

雨只下到今天,高温马上来了

长沙市气象台专家解读"美莎克"后续影响

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彭皓泽 报道

受第10号台风“美莎克”残余涡旋影响,7月6日,长沙大部迎来中到大雨,局地暴雨天气,过程伴有短时强降雨与阵风。针对市民普遍关注的出行安全、台风后续影响时长及未来天气趋势等热点问题,潇湘晨报·晨视频记者专访长沙市气象台台长陈婷,为市民日常出行与灾害防范提供指引。

残涡携水汽触发降雨,局地雨势较强

陈婷介绍,台风“美莎克”深入内陆后虽逐渐减弱,但其残余涡旋系统仍携带充沛水汽与不稳定能量。该残涡于6日白天移入湖南省境内,其带来的暖湿气流与本地环境相互作用,进而触发本次大范围降雨过程。

据预报,本次降雨覆盖全市大部,累计降雨量20~40毫米,达到中到大雨级别;宁乡、望城、湖南湘江新区西部、长沙

县北部局地累计雨量可达50~70毫米,将出现暴雨天气,最大小时雨强预计为30~40毫米。

从实时降雨回波发展趋势来看,宁乡、望城及主城区以稳定性降雨为主,最大小时雨强10~20毫米;长沙县、浏阳的降雨对流性更强,最大小时雨强20~30毫米。

降雨叠加阵风,居家户外均需防范

本次主要降雨时段集中在6日下午至夜间,恰逢晚高峰与夜间出行时段,且局地伴有6级以上阵风。短时强降雨与大风叠加,对市民出行与居家安全带来多重考验。

陈婷提醒,降雨会造成道路湿滑、能见度下降,市民驾车出行需减速慢行,保持安全车距,注意交通安全。若在户外遭遇短时强降雨、雷雨大风等强对流天气,应尽快前往相对坚固的室内场所躲避,切勿在广告牌、大树、临时构筑物下停留避风避雨。

居家防护方面,市民需及时关闭门窗,将阳台摆放的花盆、外置杂物等易坠落物品移至室内,防范高空坠物风险。她特别强调,市民要持续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雨、雷雨大风等预警信号,特别是当预警级别升级到橙色或红色时,需高度警惕低洼路段内涝、老旧小区积水等次生灾害,尽量避免前往易涝风险区域。

台风影响7日趋于结束

针对市民关心的台风后续影响持续时间问题,陈婷明确表示:“7日台风‘美莎克’对长沙的影响将趋于结束。”她解释,7日至10日长沙仍多阵雨或雷阵雨天气,呈现“面弱点强”的特征——整体降水覆盖范围较广、普遍强度偏弱,但局地可能因对流发展出现短时强降雨。后续阵性降水不再以台风残涡为主要驱动系统,出现全市性大范围强降雨的概率较低,但仍需警惕局地突发暴雨,公众需留意临近预报与预警信息。

气温逐步回升至35℃

根据最新预测,随着降雨系统减弱东移,长沙气温将逐步反弹,预计最高气温将升至35℃左右,降雨过后体感较为闷热。

陈婷总结,未来一周长沙天气整体呈现“阵雨频繁、气温回升”的特点。结合台风季气候特征,她向市民提出综合防护建议:一方面要持续防范局地性短时强降雨,出行常备雨具,途经低洼易涝路段注意观察绕行,遇强对流天气及时就近避险;另一方面要做好防暑降温措施,高温时段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及时补充水分,注意劳逸结合,防范闷热天气引发的身体不适。

气象部门表示,将持续监测天气系统动态变化,第一时间发布最新预报预警信息,市民可通过官方气象渠道获取实时天气资讯,合理安排日常出行与生产生活。

想要申请助学贷款的大学生,注意这些流程

首次贷款办理时间为7月5日起,贷款利率为2.8%,最长贷款期限可达22年

升学季将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学费问题有了保障。记者从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获悉,2026年湖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工作已全面启动。首次贷款办理时间为7月5日起,续贷线上办理已于6月15日率先开启。

贷款额度和期限明确

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专科生(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每人每年最高可申请贷款20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最高可申请25000元,贷款额度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期限方面,最长可达剩余学制加15年,不超过22年。贷款利率为浮动

利率,目前为2.8%,具体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70个基点,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利率调整一次。学生在读期间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毕业后开始偿还利息和本金。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可申请继续享受贴息。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学生,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可享受5年还本宽限期,期间只需偿还利息,暂缓偿还本金。

申请条件明确要求

首次贷款现场办理,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必须同时到场,持申请材料向所在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县资助机构”)提交贷款申请,县资助机构对申贷材料进行审查。如存在共同借款人在外地务工无法返回原籍办理助学贷款的情况,请咨询当地县资助机构。贷款申请条件如下:

- (一)申请贷款学生须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 3.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等(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攻读第二学士学位的学生;
- 4.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 5.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
- 6.学生当年没有获得国家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 7.首次办理助学贷款的高校毕业年级学生,应在就读高校被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共同借款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且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母。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结清国家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8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

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贷款。(湖南日报)

办理流程分步骤进行

步骤	办理事项	具体操作
首贷准备	注册账号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完成注册
	获取申请表	提交贷款申请后导出《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另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准备身份证明材料	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身份证原件、户口簿原件
	准备学籍证明材料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首贷现场办理	审核材料 签订合同	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资料同时到县资助机构办理,审查通过后签订借款合同
首贷后续	回执录入	学生持《受理证明》或回执验证码赴高校资助管理中心录入回执
	贷款发放	第三方代理机构实名认证后开立个人账户,统一发放贷款,按高校回执金额划付至学校账户,剩余资金留存在学生指定账户
	续贷办理 (任选其一)	线上办理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国家助学贷款APP填写续贷声明,线上签订续贷合同 现场办理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前往县资助机构办理
	回执录入	收到回执验证码短信后登录系统查看并打印电子合同和《受理证明》,返校后将材料交学校录入回执

借款合同待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审批通过后正式生效。高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工作人员根据《受理证明》或回执验证码,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据实录入学生学费和住宿费应缴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咨询热线为95593。具体贷款受理时间以各地公布为准,有需求的学生可咨询当地县(市、区)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机构。

►可扫描右侧的二维码详细了解开办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市州、县(市、区)学生资助机构的联系方式。

